联合国 A/S-27/AC.1/L.1/Add.2

大 会

Distr.: Limited
10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特设全体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
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迪亚·托皮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增编

1. 2002 年 5 月 10 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续会审议了 A/S-27/2/Add.1（第二部分）号文件所载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中有待确定的段落。

2. 特设委员会这次会议通过了下列修正案，建议特别会议通过这些经修正的段落：

(a) 用下列段落取代第 46 段：

“执行此《行动计划》，确保获得实现儿童福利的有利环境，促进和尊重所有儿童的权利，首要责任在各个国家，确认为此目的，国家和国际各级都需要新的额外资源。”

(b) 用下列段落取代第 53 段：

“要实现我们的目标和儿童的愿望，必须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且建立筹集公私资源的创新安排。”

02-38051 (C) 140502 140502

(c) 用下列段落取代第 58(b)段：

“(b) 请世界儿童问题的主导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并酌情同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密切合作，准备和散发有关执行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取得进展的资料。请有关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确保在其职权范围内，尽可能充分支持实现此《行动计划》概述的各项目标，在今后 10 年，利用现有报告框架和程序，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联合国大会充分了解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必须采取的其他行动。”

(d) 用下列段落取代第 59 段：

“在此，我们再次承诺，在过去十年取得成就的基础上，根据儿童至上的原则，将不遗余力地继续创造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我们将同各种合作伙伴团结一致，领导一场全球儿童运动，创造无法阻挡的变革势头。我们深知并在此庄严承诺，高度优先重视儿童权利、儿童的生存和儿童的保护与发展就是服务于全人类的最高利益，就是确保所有国家所有儿童的福利。”